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職專班學生註冊須知

★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:註冊截止日:108 年 9 月 09 日(星期一)免到校。

★各科開學日:生關科、調保科、高齡科、口衛科:108 年 9 月 14 日(星期六);視光科:108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一)。

★依據:依本校學則規定:學生應於各學期註冊日期前,完成註冊手續,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,需依規定申請辦理延期註冊,辦理時間以二星期為限。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,尚未到校註冊,且未申請休學者,概以退學論。

★註冊程序:1.請持學雜費繳款單於**註冊截止日期 108/9/09 前**到(超商、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銀行或郵局...等)繳費→【第二聯學生存根聯】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。2.ATM 轉帳、信用卡繳費→保留存根(5 天後至學校首頁→一銀入口網站→查核繳費情況,若有疑問,請檢具存根聯至出納組洽詢)。

★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,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,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,經審核無誤者,即為完成註冊。

※在職專班服務值班時間:每週六、日上午 9:00~下午 4:00。

※在職專班服務地點:行政大樓 1 樓

日期	單位/分機	說明	日期	單位/分機	說明												
108 9/14 ↓ 9/22	註冊 繳費 註冊組 /6711 課務組 /2203 出納組 /5301	<p>【在校生】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8/9/09 日(註冊截止前)依註冊程序完成註冊繳費。 「學生證」於開學一週內各班統一收齊,交至註冊組蓋「註冊章」。 <p>【延修生】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習學分數 9 學分(含)以下者,繳交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。 在 9 學分以上者,繳交全額學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 本學期無課可選修,未辦理休學者,請至出納組繳交平安保險費,並攜帶學生證與繳費收據至註冊組核蓋註冊章,選擇放棄繳交平安保險費者,應至衛保組填寫「平安保險放棄聲明書」,始為完成註冊。 	108 8/01 ↓ 9/09	就學 貸款 課指組 /3606	<p>一、申請條件(具正式學籍之學生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年度家庭綜合所得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,在學期間借款人免付利息。2.逾新台幣 114 萬至 120 萬元之間,利息由借款人(學生)自行負擔半額。3.超過 120 萬元以家中 <2 位子女>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條件辦理者利息全額由借款人(學生)自行負擔。4.年所得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上,家中只有一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,是不符合就學貸款資格(如已至銀行辦好就貸對保,仍會被註銷資格) <p>二、銀行辦理貸款流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臨櫃對保: 【初辦】:每學期註冊日前憑學生證(新生憑繳費單)、身份證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印章偕同保證人(父母親的身份證、印章),親自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。 【續辦】:學生本人帶身份證、印章、借款人與保證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前次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及註冊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申請。 2. 線上申辦:(初辦不適用) 台灣銀行網站→學生本人的台灣銀行晶片金融卡→驗證→繳費(\$100)→完成→列印申請書(需有線上申貸專用章戳記)→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寄回學校辦理註冊。 3. 教育部規定學生須持辦理減免後之學費繳費單,方可辦理就學貸款。 4. 學生繳回學校資料(如下),才算完成註冊: 1. 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)及學費單,請於 108 年 09 月 09 日 註冊截止日前寄回。 2. 有超貸的同學務必附上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 ◆郵寄期限:108 年 08 月 01 日到 09 月 09 日止(請以掛號郵寄) ※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辦系統於 9 月底關閉。 ◆地址: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/課指組就學貸款收 												
9/17 ↓ 9/30	學分 抵免 註冊組 /6711	「學分抵免」請務必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,以便進行加退選課。	108 9/01 ↓ 10/15	弱勢 助學 金 課指組 /3606	<p>一、申請條件:</p> <p>限五專四、五年級、在職專班之學生申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就讀本校之在籍學生(含在職專班)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。 2.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3. 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70 萬元。 4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台幣 2 萬元。 5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低於新台幣 650 萬元。 <p>二、家戶年所得計算方式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未婚者:為學生本人與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合計。 2. 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<p>三、辦理時間:108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以學校公告為主(請同學隨時注意本校公告欄訊息)</p>												
108 9/17 ↓ 9/30	選課 課務組 /220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加退選。 2. 當學期學生辦理退課請提供帳戶存摺影本一份。 	108 9/01 ↓ 10/15	弱勢 助學 金 課指組 /3606	<p>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標準如下: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休、退學時間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退費項目及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休退學者(108/9/09)以前</td> <td>免繳費,已收費者全退費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前一日休、退學者(108/9/10-108/9/15)</td> <td>學費退還 2/3,雜費及餘各費全部退還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於上課開學日(含當日)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(108/9/16-108/10/27)</td> <td>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</td> </tr> <tr> <td>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(108/10/28-108/12/08)</td> <td>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</td> </tr> <tr> <td>五、於上課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(108/12/09)以後</td> <td>所繳學雜費等均不退還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★注意事項:於註冊截止日後,凡未完成註冊繳費者,不得辦理休退學。</p>	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休退學者(108/9/09)以前	免繳費,已收費者全退費	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前一日休、退學者(108/9/10-108/9/15)	學費退還 2/3,雜費及餘各費全部退還	三、於上課開學日(含當日)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(108/9/16-108/10/27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	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(108/10/28-108/12/08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	五、於上課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(108/12/09)以後	所繳學雜費等均不退還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														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休退學者(108/9/09)以前	免繳費,已收費者全退費															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前一日休、退學者(108/9/10-108/9/15)	學費退還 2/3,雜費及餘各費全部退還																
三、於上課開學日(含當日)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(108/9/16-108/10/27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																
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(108/10/28-108/12/08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																
五、於上課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(108/12/09)以後	所繳學雜費等均不退還																
108 9/09 ↓ 12/08	休退 學退費 標準 註冊組 /6711	<p>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標準如下: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休、退學時間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退費項目及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休退學者(108/9/09)以前</td> <td>免繳費,已收費者全退費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前一日休、退學者(108/9/10-108/9/15)</td> <td>學費退還 2/3,雜費及餘各費全部退還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於上課開學日(含當日)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(108/9/16-108/10/27)</td> <td>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</td> </tr> <tr> <td>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(108/10/28-108/12/08)</td> <td>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</td> </tr> <tr> <td>五、於上課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(108/12/09)以後</td> <td>所繳學雜費等均不退還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★注意事項:於註冊截止日後,凡未完成註冊繳費者,不得辦理休退學。</p>	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休退學者(108/9/09)以前	免繳費,已收費者全退費	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前一日休、退學者(108/9/10-108/9/15)	學費退還 2/3,雜費及餘各費全部退還	三、於上課開學日(含當日)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(108/9/16-108/10/27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	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(108/10/28-108/12/08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	五、於上課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(108/12/09)以後	所繳學雜費等均不退還	108 9/01 ↓ 10/15	弱勢 助學 金 課指組 /3606	<p>一、申請條件:</p> <p>限五專四、五年級、在職專班之學生申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就讀本校之在籍學生(含在職專班)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。 2.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3. 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70 萬元。 4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台幣 2 萬元。 5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低於新台幣 650 萬元。 <p>二、家戶年所得計算方式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未婚者:為學生本人與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合計。 2. 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<p>三、辦理時間:108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以學校公告為主(請同學隨時注意本校公告欄訊息)</p>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														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休退學者(108/9/09)以前	免繳費,已收費者全退費															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前一日休、退學者(108/9/10-108/9/15)	學費退還 2/3,雜費及餘各費全部退還																
三、於上課開學日(含當日)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(108/9/16-108/10/27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																
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退學者(108/10/28-108/12/08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																
五、於上課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(108/12/09)以後	所繳學雜費等均不退還																
108 9/09 ↓ 12/08	停車證 事務組 /520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園停車須有合格停車證始能進出校園。 2. 車輛須依規定停放,違規停車須依校規受罰。 	108 5/15 ↓ 108 9/09	各項 就學 優待 減免 申請 課指組 /3605	<p>(一)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申請書、2. 撫卹令(軍人)或撫恤金證書(公教人員)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學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一份(退費用)及 4. 學生本人私章。 <p>(二)現役軍人子女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,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。</p> <p>(三)原住民學生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四)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身分證字號+出生年月日等詳細資料),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、4. 自行檢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總額需低於新台幣 220 萬元。</p> <p>(五)低收入戶學生(中低收入戶)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鄉鎮市公所開立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可繳交影本)。(若證明上無清楚列出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者,另需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證明文件需 108 年的證明。</p> <p>(六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文件需有學生名字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證明文件需 108 年的證明。</p> <p>★申請時間:108 年 05 月 15 日至 108 年 09 月 09 日截止。 ★家長及學生請記得於申請書下方切結書處蓋章及簽名。 ★辦理各項減免者,須先辦理減免,減免後所產生的學雜費繳費單才可繳納。</p>												
108 9/09 ↓ 12/08	請假 生輔組 /350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請假單(可上網列印-學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-在職專班網頁)。 2. 班導師簽名送交學務處生輔組。 	108 5/15 ↓ 108 9/09	各項 就學 優待 減免 申請 課指組 /3605	<p>(一)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申請書、2. 撫卹令(軍人)或撫恤金證書(公教人員)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學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一份(退費用)及 4. 學生本人私章。 <p>(二)現役軍人子女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,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。</p> <p>(三)原住民學生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四)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身分證字號+出生年月日等詳細資料),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、4. 自行檢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總額需低於新台幣 220 萬元。</p> <p>(五)低收入戶學生(中低收入戶)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鄉鎮市公所開立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可繳交影本)。(若證明上無清楚列出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者,另需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證明文件需 108 年的證明。</p> <p>(六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文件需有學生名字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證明文件需 108 年的證明。</p> <p>★申請時間:108 年 05 月 15 日至 108 年 09 月 09 日截止。 ★家長及學生請記得於申請書下方切結書處蓋章及簽名。 ★辦理各項減免者,須先辦理減免,減免後所產生的學雜費繳費單才可繳納。</p>												
108 9/09 ↓ 12/08	假日值 班各科 辦公室 聯絡分 機	<p>學校總機: 037-728855 值班和各科辦公室分機如下表: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單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分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視光科</td> <td>7503</td> </tr> <tr> <td>生關科</td> <td>6502</td> </tr> <tr> <td>高齡科</td> <td>8006</td> </tr> <tr> <td>調保科</td> <td>8008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單位	分機	視光科	7503	生關科	6502	高齡科	8006	調保科	8008	108 5/15 ↓ 108 9/09	各項 就學 優待 減免 申請 課指組 /3605	<p>(一)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申請書、2. 撫卹令(軍人)或撫恤金證書(公教人員)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學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一份(退費用)及 4. 學生本人私章。 <p>(二)現役軍人子女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,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。</p> <p>(三)原住民學生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四)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身分證字號+出生年月日等詳細資料),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、4. 自行檢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總額需低於新台幣 220 萬元。</p> <p>(五)低收入戶學生(中低收入戶)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鄉鎮市公所開立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可繳交影本)。(若證明上無清楚列出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者,另需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證明文件需 108 年的證明。</p> <p>(六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:1. 填寫申請書、2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文件需有學生名字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、3.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證明文件需 108 年的證明。</p> <p>★申請時間:108 年 05 月 15 日至 108 年 09 月 09 日截止。 ★家長及學生請記得於申請書下方切結書處蓋章及簽名。 ★辦理各項減免者,須先辦理減免,減免後所產生的學雜費繳費單才可繳納。</p>		
單位	分機																
視光科	7503																
生關科	6502																
高齡科	8006																
調保科	8008																